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Lists partners like 刘玉峰, 李宇坤, etc.

Table with columns: 投资者名称, 获权数量(股), 获权金额(元), 新股认购佣金(元), 限售期限(月). Lists investors like 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一)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

(二)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具体名称: 华泰中望软件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姓名, 职位, 认购比例. Lists board members and executives like 刘玉峰, 李宇坤, etc.

华泰中望软件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和对应的战略配售认购资金...

(二)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通过实际控制人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依法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数量, 发行后数量, 持股比例(%), 限售期限(自上市之日起). Lists shareholders like 杜玉林, 李红, etc.

一、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为1,548.60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25.00%, 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 不进行老股转让。

二、每股价格
每股价格为150.50元/股。

三、每股面值
每股面值为1.00元。

四、市盈率
本次发行市盈率为11.49倍(按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计算, 其中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五、净资产
本次发行市净率为3.60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六、发行后每股收益
1.26元(根据2019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七、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41.80元/股。(根据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八、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一)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233,064.30元。

九、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总额及明细构成
项目 金额(万元)
保荐及承销费用 13,172.57

五、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 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六、其他事项
本公司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 没有发生可能对本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 具体如下:
一、本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情况正常。

售方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除与正常业务经营相关的采购、销售、借款等商务合同外, 本公司未订立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七、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认为中望软件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发行人股票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

七、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认为中望软件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发行人股票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意见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认为中望软件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发行人股票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

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认为中望软件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发行人股票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

三、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认为中望软件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发行人股票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

四、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认为中望软件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发行人股票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

五、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认为中望软件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发行人股票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

六、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认为中望软件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发行人股票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

七、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认为中望软件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发行人股票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

八、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认为中望软件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发行人股票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

九、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认为中望软件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发行人股票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

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认为中望软件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发行人股票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

十一、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认为中望软件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发行人股票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

十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认为中望软件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发行人股票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

十三、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认为中望软件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发行人股票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

增资扩股取得的232,290股股份(新增股份), 自发行人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即2019年10月11日)起锁定3年, 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新增股份, 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新增股份。

二、在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期间, 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 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更新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三、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 因违反承诺转让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发行人所有, 发行人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发行人直接向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企业将无条件按上述承诺的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广东达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一、本企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且, 就本企业于2019年10月通过发行人增资扩股取得的232,290股股份(新增股份), 自发行人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即2019年10月11日)起锁定3年, 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新增股份, 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新增股份。”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互联网金融基金(有限合伙)承诺:
“一、本企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且, 就本企业于2019年10月通过发行人增资扩股取得的232,290股股份(新增股份), 自发行人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即2019年10月11日)起锁定3年, 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新增股份, 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新增股份。”

六、发行人控股股东东莞莞科泰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一、本企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且, 就本企业于2019年10月通过发行人增资扩股取得的238,097股股份(新增股份), 自发行人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即2019年10月11日)起锁定3年, 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新增股份, 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新增股份。”

七、发行人控股股东广州市梦泽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广州市睿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广州市龙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广州市睿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承诺:
“一、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且, 就本企业于2019年10月通过发行人增资扩股取得的232,290股股份(新增股份), 自发行人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即2019年10月11日)起锁定3年, 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新增股份, 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新增股份。”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广州市梦泽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广州市睿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广州市龙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承诺:
“一、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且, 就本企业于2019年10月通过发行人增资扩股取得的232,290股股份(新增股份), 自发行人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即2019年10月11日)起锁定3年, 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新增股份, 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新增股份。”

九、发行人控股股东广州市梦泽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广州市睿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广州市龙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承诺:
“一、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且, 就本企业于2019年10月通过发行人增资扩股取得的232,290股股份(新增股份), 自发行人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即2019年10月11日)起锁定3年, 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新增股份, 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新增股份。”

十、发行人控股股东广州市梦泽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广州市睿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广州市龙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承诺:
“一、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且, 就本企业于2019年10月通过发行人增资扩股取得的232,290股股份(新增股份), 自发行人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即2019年10月11日)起锁定3年, 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新增股份, 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新增股份。”

十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广州市梦泽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广州市睿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广州市龙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承诺:
“一、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且, 就本企业于2019年10月通过发行人增资扩股取得的232,290股股份(新增股份), 自发行人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即2019年10月11日)起锁定3年, 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新增股份, 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新增股份。”

十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广州市梦泽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广州市睿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广州市龙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承诺:
“一、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且, 就本企业于2019年10月通过发行人增资扩股取得的232,290股股份(新增股份), 自发行人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即2019年10月11日)起锁定3年, 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新增股份, 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新增股份。”

十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广州市梦泽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广州市睿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广州市龙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承诺:
“一、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且, 就本企业于2019年10月通过发行人增资扩股取得的232,290股股份(新增股份), 自发行人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即2019年10月11日)起锁定3年, 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新增股份, 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新增股份。”

十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广州市梦泽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广州市睿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广州市龙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承诺:
“一、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且, 就本企业于2019年10月通过发行人增资扩股取得的232,290股股份(新增股份), 自发行人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即2019年10月11日)起锁定3年, 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新增股份, 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新增股份。”

十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广州市梦泽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广州市睿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广州市龙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承诺:
“一、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且, 就本企业于2019年10月通过发行人增资扩股取得的232,290股股份(新增股份), 自发行人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即2019年10月11日)起锁定3年, 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新增股份, 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新增股份。”

十六、发行人控股股东广州市梦泽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广州市睿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广州市龙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承诺:
“一、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且, 就本企业于2019年10月通过发行人增资扩股取得的232,290股股份(新增股份), 自发行人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即2019年10月11日)起锁定3年, 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新增股份, 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新增股份。”

十七、发行人控股股东广州市梦泽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广州市睿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广州市龙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承诺:
“一、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且, 就本企业于2019年10月通过发行人增资扩股取得的232,290股股份(新增股份), 自发行人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即2019年10月11日)起锁定3年, 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新增股份, 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新增股份。”

十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广州市梦泽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广州市睿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广州市龙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承诺:
“一、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且, 就本企业于2019年10月通过发行人增资扩股取得的232,290股股份(新增股份), 自发行人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即2019年10月11日)起锁定3年, 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新增股份, 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新增股份。”

十九、发行人控股股东广州市梦泽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广州市睿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广州市龙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承诺:
“一、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且, 就本企业于2019年10月通过发行人增资扩股取得的232,290股股份(新增股份), 自发行人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即2019年10月11日)起锁定3年, 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新增股份, 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新增股份。”

二十、发行人控股股东广州市梦泽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广州市睿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广州市龙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承诺:
“一、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且, 就本企业于2019年10月通过发行人增资扩股取得的232,290股股份(新增股份), 自发行人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即2019年10月11日)起锁定3年, 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新增股份, 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新增股份。”

注: 杜玉林通过梦泽投资、森希投资、龙茂投资、雷毅投资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杜玉林通过梦泽投资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以及杜玉林通过雷毅投资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限售期限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发行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其他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不存在向投资者公开承诺的情况。

六、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期限. Lists top 10 shareholders like 杜玉林, 李红, etc.

七、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1,548.60万股, 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0%, 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6,194.3857万股。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构成, 其中华泰联合证券跟投机构为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华泰中望软件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中望软件家园1号”)。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最终情况如下: